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第五十六屆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蔡啓文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國寶爵士為董事；
 - (iii) 重選 Reynato S. Puno 先生為董事；
 - (iv) 重選施雅高先生為董事；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嘉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28號
都會廣場
9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華博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啓文先生(主席)、凱顧思先生(副主席)、陳雲美女士、黃思民先生、小澤史晃先生、內山建二先生及山內智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Alonzo Q. Ancheta先生、李國寶爵士、Reynato S. Puno先生及施雅高先生。

附註：

1.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會議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倘若預料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 11 時至下午 5 時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將會生效，則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會於本公司網站(info.sanmiguel.com.hk)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 11 時或之前取消，如情況許可，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應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留意自身情況，並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

5. 請參照本通告附錄，載有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之詳情。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錄：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蔡啓文先生**，六十五歲，為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蔡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為生力總公司（「生力總公司」）（該公司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副主席、總裁及營運總裁，Top Frontier Investment Holdings, Inc.（「**Top Frontier**」）（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該公司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Petron Corporation（該公司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San Miguel Food and Beverage, Inc.（該公司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總裁及行政總裁，SMC Global Power Holdings Corp.（該公司於 Philippine Dealing & Exchange Corp. 上市）之主席及總裁，生力啤酒廠公司（該公司於 Philippine Dealing & Exchange Corp. 上市）、Eagle Cement Corporation（該公司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Petron Malaysia Refining & Marketing Berhad（該公司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主席；以及 Ginebra San Miguel Inc.（該公司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總裁。蔡先生亦為 Master Year Limited 之唯一董事及股東。蔡先生亦為生力總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主席、總裁及／或董事。蔡先生曾出任以下職位：Liberty Telecom Holdings、Cyber Bay Corporation 之主席、PAL Holdings, Inc. 及菲律賓航空公司之總裁及營運總裁；及 Manila Electric Company 之副主席及總裁，及 Air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之董事。蔡先生於 Far Eastern University 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商業工程學名譽博士學位。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和委任職務外，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外，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蔡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 80,000 港元，董事之酬金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蔡先生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蔡先生已同意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蔡先生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下列實益權益：

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於 Top Frontier Investment Holdings, Inc.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每股面值一菲律賓披索)：	86,734,238*	25.907003%

* 於 Top Frontier 直接持有之股份數目：75,887 股
於 Top Frontier 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86,658,351 股

於生力總公司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每股面值五菲律賓披索)：	374,969,225**	9.724412%

** 於生力總公司直接持有之股份數目：1,345,429 股
於生力總公司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373,623,796 股

於 San Miguel Food and Beverage, Inc.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每股面值一菲律賓披索)：	10***	0.000000%

*** 公司權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生力啤酒廠公司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每股面值五菲律賓披索)：	5,000***	0.000033%

*** 公司權益

蔡先生持有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於本通告日期，除本附錄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有關重選蔡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2. **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 MA Cantab. (Economics & Law), Hon. LLD (Cantab), Hon. DSc. (Imperial), Hon. LLD (Warwick), Hon. DBA (Edinburgh Napier), Hon. D.Hum.Litt.(Trinity, USA), Hon. LLD (Hong Kong), Hon. DSocSc (Lingnan), Hon. DLitt (Macquarie), Hon. DSocSc (CUHK), FCA, FCPA, FCPA (Aust.), FCIB, FHKIB, FBCS, CITP, Officie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of the Star of Italian Solidarity, The Order of the Rising Sun, Gold Rays with Neck Ribbon, Commandeu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七十九歲，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李爵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有上述公司均於香港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是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之董事。他曾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及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爵士是財資市場公會之議會成員。他是劍橋之友香港有限公司之創立主席、救世軍港澳軍區顧問委員會主席及聖雅各福群會執行委員會主席。他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曾任香港行政會議成員，並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曾任香港立法會議員。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除上述披露有關彼擔任之董事職務外，李爵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外，李爵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李爵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董事之酬金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李爵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爵士已同意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李爵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李爵士持有本公司12,000,000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21%。李爵士之全部權益均屬好倉。除上述外，彼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有關重選李爵士為董事之事宜，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李爵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已逾九年。在評定其獨立性之過程中，所有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段條文中有關董事獨立性的條件已獲肯定。就以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肯定李爵士的持續獨立身份。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爵士一直注重維持本公司企業管治的高水平並對管理團隊提出客觀意見及有建設性的監察以至顧問指導。由於熟悉本公司的企業價值，李爵士一直與管理團隊發展穩固的顧問指導關係從而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董事會因此相信李爵士應被重選，董事會認為李爵士之獨立性並不會由於被長期服務於本公司而受到影響。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Reynato S. PUNO** 先生，七十八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Puno 先生為生力總公司（該公司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Union Bank of the Philippines, Inc.（該公司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以及 PT Delta Djakarta Tbk（該公司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專員。他亦是 Environmental Heroes Foundation 及世界宣明會之主席和 GMA Kapuso Foundation 之副主席，以及 The New Standard newspaper 之董事。Puno 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退休止，為菲律賓最高法院之首席法官。彼亦曾於菲律賓司法機構出任最高法院之大法官、上訴法庭之法官及中級上訴法院之上訴庭法官。Puno 先生於一九六二年在菲律賓大學完成法律學士學位，並於加州柏克萊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一九六八年）和於德克薩斯州達拉斯的南方衛理公會大學取得比較法律碩士學位（一九六七年）。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和委任職務外，Puno 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外，Puno 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Puno 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 50,000 港元，董事之酬金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Puno 先生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uno 先生已同意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Puno 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Puno 先生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下列實益權益：

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於 Top Frontier Investment Holdings, Inc.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 (每股面值一菲律賓披索)：	500	0.000149%

	於生力總公司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 (每股面值五菲律賓披索)：	5,000	0.000130%

Puno 先生持有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於本通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Puno 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有關重選 Puno 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施雅高先生，七十六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任生力啤酒廠公司（該公司於 Philippine Dealing & Exchange Corp. 上市）及 San Miguel Food and Beverage, Inc.（該公司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及 Aurora Pacific Economic Zone Freeport Authority 之董事。施先生為菲律賓 Melo's 餐廳之創辦人並擁有多間分店及擔任菲律賓一家零售及食品業務公司 Terbo Concept, Inc. 之董事。施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曾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曾為 Liberty Telecoms Holdings Inc. 之獨立董事。施先生在菲律賓及香港兩地之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超過四十年。施先生於食品、飲料、出版、地產、能源及銀行業務皆擁有豐富經驗。

除本附錄披露有關彼之董事和委任職務外，施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外，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施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可收取年度董事袍金 50,000 港元，董事之酬金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施先生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施先生已同意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告日期，施先生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下列實益權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於 Top Frontier Investment Holdings, Inc.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 (每股面值一菲律賓披索) :	500	0.000149%
	於生力總公司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 (每股面值五菲律賓披索) :	5,000	0.000130%
	於 San Miguel Food and Beverage, Inc.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 (每股面值一菲律賓披索) :	10	0.000000%
	於生力啤酒廠公司 之普通股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普通 (每股面值五菲律賓披索) :	5,000	0.00003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施先生持有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於本通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施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有關重選施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除本附錄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的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任何其他事項。

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已逾九年。在評定其獨立性之過程中，所有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段條文中有關董事獨立性的條件已獲肯定。就以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肯定施先生的持續獨立身份。施先生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於不同的委員會服務及展示彼就本公司業務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董事會認為施先生之獨立性並不會由於彼長期服務於本公司而受到影響，並建議彼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競選連任。